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深圳市教育综合改革重大研究课题申请 公 告

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增进对教育重大问题的共识，发挥教育科研智库的先导作用和引领作用，服务深圳教育发展全局，打造教育的“深圳质量”，推进我市教育综合改革，经深圳市教育局批准，决定围绕深圳市教育综合改革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立项工作，公开向社会选聘课题委托研究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申请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咨询机构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

三、申请要求

（一）本公告附录拟委托研究的八大课题，各申请单位可从中选择申请题目（每个单位申请的课题最多不能超过 2 个）。

（二）申请者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机构或组织，不接受个人申请。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研究。

（三）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课题组负责人应当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四）课题组成员应当熟悉申请课题领域和深圳实际情况，并有一定研究基础，课题研究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注重调查研究，紧贴深圳实际，注重比较研究和对比分析，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

（五）此次课题是关于深圳教育综合改革所需要进行研究的重大课题，课题成果以研究报告形式和专著形式提交。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的政策导向、深圳的发展现状、国内外重点城市比较、主要问题和原因、基本思路、对策措施等。课题组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对有关内容真实性、可靠性及不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负责，引用内容和数据应当注明出处。

四、时间安排

（一）申请单位如实填写《深圳市教育综合改革重大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于2015年10月30日前完成。申请书的纸质版（一式七份）邮寄至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申请书电子邮件发送至 szjyqxghb@163.com

（以邮戳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请在信封或邮件主题处注明“课题申请”字样。申请书样本（附件 2）不随本公告印发，需要者请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门户网站下载，网址为：<http://www.szjky.edu.cn>。

（二）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将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发送立项通知书。

（三）承担单位接到课题立项通知书后 10 日内，须与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签订课题委托研究协议书。

五、管理要求

（一）承担单位在签订课题委托研究协议书后，要与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深入研讨课题研究的有关要求，科学制定课题研究方案，认真做好开题论证及结题研讨，保证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为加强各项课题的过程性管理，各课题要对课题研究进展制订月报制度，与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及时沟通。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听取专项研究进展汇报，确保每个课题都能达到预期绩效。

（三）成果提交：

一是提交研究报告（含结题报告）。承担单位应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并提交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评审。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5 万字，并需将研究过程材料以附件形式附录在后。

二是提交专著。根据评审结果，承担单位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向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提交该课题研究的专著初稿，并应在 7 月完成书稿并出版，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四）成果终审验收。成果提交后，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小组对提交的研究报告和专著进行评审，未达质量要求的成果，将通报批评，并酌情追回研究经费，其主持人将在 5 年内不得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六、研究经费

获得立项的课题研究拨付 18 万经费。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提出研究经费数额。课题经费拨付到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帐户，专款专用。申请单位要做好课题经费的管理，为课题研究工作的完成提供保障。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

邮政编码：518029

联系人：赵老师、黄老师

电话：0755-82672152, 0755-25911189

传真：0755-25869106

电子邮箱：szjykgxb@163.com。

欢迎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深圳市教育综合改革重大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为深圳教育发展出谋划策。

附件：1. 深圳市教育综合改革重大研究课题
2. 深圳市教育综合改革重大研究课题申请书
(可登录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门户网站下载)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电子)



深圳市教育综合改革重大研究课题

一、深圳市中小学生综合素养课程改革新探索。

本课题应重点围绕学生综合素养培养，探索有深圳特色的新型课程的类型、内容体系，课程开发标准、开发路径以及课程开发的政策制定；探索分学习领域、分学科、分阶段的研究性学习教学方式，提出教学方式变革的基本模型和路线图以及教学方式变革的政策研究。

二、深圳市新型教师专业素养培养研究。

本课题应紧密结合习总书记在北师大考察时提出的好老师“四有”标准的要求，以及深圳市中小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需要，探索新型教师的特质和标准，探索教师专业化建设方向、卓越发展路径，以及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标准、内容与机制。

三、深圳市中小学生质量测评体系研究。

本课题应在深圳中小学生综合素养“阳光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学生评价方式（如 PISA 评价等）探索指标的进一步完善，探索测评工具的进一步完善，促进具有深圳特色的中小学生质量测评体系的整体构建。

四、“家校社”协同推进中小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研究。

本课题应重点围绕家校社合作的机制创新、平台搭建、项目带动，探索家长、学校、社会在课程开发、社团活动及社会实践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形成教育合力。

五、深圳市高中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本课题应关注我市高中教育阶段发展的紧迫性，要从战略的高度就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方向、结构、规模、管理、质量、课程和评价等多方面展开深入研究。

六、深圳市中小学生综合素养成长电子档案建设研究。

本课题应围绕学生综合素养培养，探索学生综合素养成长电子档案建设，主要是学生综合素养的记录方式的探讨，包括记录的专业标准和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开发等。

七、“创客”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本课题研究应关注创客教育的背景、目的和意义，研究创客成长的规律，构建有利于创客成长的制度环境，探索创客培养的课程体系、教与学的方式以及创客空间建设等。

八、深圳市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特色建设研究。

本课题研究应科学探讨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的目标、内容、方法、评价，在把握我市科技创新教育现状的基础上，探讨促进我市科技创新教育特色发展的策略和配套政策支持，探讨科创师资培养、科创教育基地建设等。